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昕霏  
電話：063901132  
傳真：06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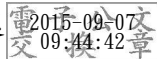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8107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81077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年資補償金之人員，再參加公保且符合請領養老給付資格時，須俟一次全數繳回補償金後，始得領取養老給付，不得要求分期繳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4年9月3日部退一字第104400640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